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89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

被　　告　吳太平

000000000000000000

　　咎雅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吳太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吳太平有新臺幣(下同)1,161,212元本金債權未受清償。經查被告咎雅君(即吳太平之配偶)於民國106年4月14日購入桃園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32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下稱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約為750萬元，又一般購買房屋頭期款為房屋總價之二至三成(即150萬元至225萬元)，則被告咎雅君購買系爭不動產之資金來源，是否來自被告吳太平，顯有疑慮。如被告吳太平明知尚積欠原告上開債務，仍故意減少自己之責任財產，將其財產贈與被告咎雅君，致原告之債權無法依法受償，則被告2人之贈與行為顯已害及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

4條第1項、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之贈與行為，並請求被告昝雅君返還被告吳太平相當於購屋頭期款之金額及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等語。並聲明：1.被告吳太平贈與被告昝雅君購買房屋頭期款及代償貸款之處分行為應予撤銷。2.被告昝雅君應返還被告吳太平相當於購買房屋頭期款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二、被告方面之陳述：

㈠被告吳太平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

㈡被告昝雅君則以：被告昝雅君確於106年4月14日購入系爭不動產，惟購屋頭期款係由我母親戶頭裡的保險金所給付，並非吳太平所贈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對被告吳太平有1,161,212元本金債權未受清償，有債權讓與書4份、債權讓與通知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1840號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各1份(見本院111年度司調字第24號卷，第8頁至第11頁、第12頁、第14頁、第15頁)為證；另被告昝雅君於106年4月14日購入系爭不動產，有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份(見本院111年度司調字第24號卷，第24頁、第26頁)可稽，復為被告昝雅君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之購屋頭期款係被告吳太平所贈與，為被告昝雅君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析述如下：

㈠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如欲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必先證明債務人確有為無償行為，且自己之權

利係因該項行為致受損害而後可，否則即無撤銷權行使可言。原告既主張被告吳太平之行為有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而被告昝雅君對其購買系爭不動產之資金，則明確否認係被告吳太平所贈與等語。故依法原告自應舉證證明被告間存在其所稱之贈與關係。

㈡經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稱其購屋資金係來源於其母親戶頭之保險金，且無辦理貸款，與被告吳太平更無任何關係，並提出郵局存簿儲金簿內頁明細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9頁)為證，原告就被告前開抗辯亦無進一步陳述，顯見本件原告僅係以個人臆測之詞提起本件訴訟，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則其對於起訴之事實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依上開說明，自應駁回其訴。

㈢又當事人未充分知悉、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證據時，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者，為摸索證明，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應禁止摸索證明，否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要求。原告聲請本院向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異動索引、106年4月28日所為移轉登記之申請資料，及向銀行調取被告昝雅君申請購屋貸款之聲請書及還款帳戶金流等，其目的係為瞭解被告昝雅君購買系爭不動產之申請貸款銀行資料及頭期款還款金額來源(見本院卷第99頁)，然被告昝雅君既已說明其購屋資金來源係其母親戶頭之保險金，且無辦理任何貸款(見本院卷第96頁)，原告聲請調取被告昝雅君上開個人資料，僅因其為被告吳太平配偶之故，即任意推論其購買系爭不動產之資金係來自被告吳太平，原告無任何事證即恣意提起本件訴訟，未盡事實主張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卻欲藉聲請調查證據以導出或摸索出對於其訴訟主張必要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自不應容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撤銷吳太平贈與被告昝雅君購買房屋頭期款及代償

貸款之處分行為；並請求被告昏雅君返還被告吳太平相當於購買房屋頭期款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韋樺